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广东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首席合伙人：李红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（自编1号楼）X1301-A013021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44010327
批准执业文号：粤财穗函〔2022〕101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证书序号：0016170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：广东省财政厅

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